

## 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致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校园新建停车场及周边环境整体提升项目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春之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3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4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江苏春之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
日期：2026年6月29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